

关于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立项项目涉嫌违法的检举信

汨罗市政府：

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立项项目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多处涉嫌违法，特向相关部门检举，希望相关部门能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一、检举依据

(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2)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检举内容

本项目部分有效供应商疑似不满足射线装置经营资格，涉嫌违法经营，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评审专家或评委存在严重审查失职问题。

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立项项目采购六台不同的大型医疗设备：

包号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1	A02321000-医用磁共振设备	3.0T医用型磁共振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1
	A02321200-医用X线诊断设备	64排螺旋CT	详见采购文件	1
	A02321400-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见采购文件	1
	A02321200-医用X线诊断设备	透视摄影X线机（胃肠）	详见采购文件	1
	A02321200-医用X线诊断设备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详见采购文件	1
	A02321200-医用X线诊断设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详见采购文件	1

其中有5台设备为射线装置具有强辐射，经营射线类装置应当具备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但经检索本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信息，发现三家有效供应商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一家有效供应商无经营许可证，中标单位甚至都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情况如下：

三、供应商投标情况

包名：1：

供应商信息	资格审查结果	符合性审查结果	报价	评标价	评分	推荐排名
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37,599,000.00	37,599,000.00	89.6	1
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37,398,000.00	37,398,000.00	87.3	2
湖南福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37,550,000.00	37,550,000.00	73.75	3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不通过	审核不通过				
湖南合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37,612,000.00	37,612,000.00	72.56	

从本项目结果公告可知，本项目共有四家有效供应商。

据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中标单位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有效供应商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福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可查询到其单位的医疗经营许可证，但有效供应商湖南合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却无法查询到其单位的医疗经营许可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MPA website's search interfac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湖南合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a table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Number), '许可证编号' (License Number),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and '详情' (Details). A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states '暂无数据内容' (No data availa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links to the government website, a feedback form, and accessibility information.

据检索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rr.mee.gov.cn/>)，只能够查询到有效供应商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但包括中标单位在内，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福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合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均不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是向社会公众提供境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信息查询平台。本系统可通过单位名称、证书编号两项查询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正本信息。

[< 返回首页](#)

湖南省发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查询

单位名称：

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查询

信息

X

无该单位数据或该单位未在本网站公开

确定

部级平台公开：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级自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版权所有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是向社会公众提供境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信息查询平台。本系统可通过单位名称、证书编号两项查询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正本信息。

[< 返回首页](#)

湖南省发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查询

单位名称：

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查询

单位名称：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

种类和范围：销售II类、III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湘环辐证[F0296]

有效期至：2028-03-18

发证机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03-19

部级平台公开：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级自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版权所有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是向社会公众提供境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信息查询平台。本系统可通过单位名称、证书编号两项查询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正本信息。

[< 返回首页](#)

湖南省发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查询

单位名称：

湖南福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查询

信息

X

无该单位数据或该单位未在本网站公开

确定

部级平台公开：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级自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版权所有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是向社会公众提供境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信息查询平台。本系统可通过单位名称、证书编号两项查询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正本信息。

[< 返回首页](#)

湖南省发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查询

单位名称：

湖南合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查询

信息

X

无该单位数据或该单位未在本网站公开

确定

部级平台公开：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级自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版权所有

四家资格审核通过的“有效供应商”，实际只有一家单位具备射线类装置经营销售资格，代理机构和评委已经不是疏忽职守了，是无惧法律明目张胆的违法串标、围标！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废标案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供应商无辐射安全许可证废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自治区

请输入您要搜索内容

首页 电子交易 公共服务 主体信息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电子交易/公告公示/政府采购项目/ [澄清/变更公告](#)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公告

【信息时间：2025-05-07 18:09】 【我要打印】

1 2 3 4 5 6 7 8

项目信息 进场手续办理 招标文件 **采购公告** 开标信息 中标公示 保证金缴退 合同签订

[澄清/变更公告](#)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的废标公告 2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NXDC2025 (ZC) 014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废标的原因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项目一标段予以废标

三、其他补充事宜 宁夏泉健健康医疗有限公司、宁夏驰豪科贸有限公司废标：经营许可范围内无II类医用X射线设备，同时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吉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西吉县吉强街幸福路
联系方式：13619543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东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浙商国际建材城十八号楼
联系方式：17309540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生荣
电话：1361954339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博
电话：17309540896

五、附件

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中标单位无辐射安全许可证废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nd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The main title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示公告信息' is displayed prominently.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four items: '采购需求公示' (Procurement Demand Announcement), '采购公告' (Procurement Announcement), '变更公告 (澄清与答疑)' (Change Announcement (Clarification and Answering Questions)), and '交易结果公示' (Transaction Result Announcement). The '交易结果公示'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underlin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links: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结果变更公告' (Result Change Announcement) and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Bidding Result Announcement). The '交易结果公示' link is dated '2025-08-18' and the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link is dated '2025-08-01'.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road through a mountainous area. Below the image, the title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结果变更公告' is repeated. The source is listed as '来源: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d the date is '发布日期: 2025-08-18'. The text size is '文章字号: 大 中 小'. The page also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of detailed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项目基本信息'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项目废标的的原因' (Reason for Project Cancellation), '其他补充事宜' (Other Matters), and '文件预览' (File Preview).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示公告信息

返回首页

采购需求公示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澄清与答疑) 交易结果公示

2025-07-01 2025-07-10 2025-07-16 2025-08-18

»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结果变更公告 2025-08-18
»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5-08-01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结果变更公告

来源: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 2025-08-18 文章字号: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PS2020020250006RQ

二、项目废标的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其中：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核查，陕西康源安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在开标前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组织。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开标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西路188号
联系人: 刘主任
电话: 13329684398

2、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京都明珠1栋708
联系人: 曹阳
电话: 13368581475

文件预览: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结果变更公告.pdf

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二次)(因招标文件未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作为资格条件项目终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ichuan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登录' (Login) and '注册' (Register).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menu features categories like '新闻资讯' (News Information), '交易信息'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场地预约' (Venue Reservation), '远程评标' (Remote Bidding), '综合评标专家库' (Comprehensive Bidding Expert Database),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大数据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诚信监督' (Credit Supervision), and '办事指南' (Service Guide). A '川渝共享专区' (Chuan-Yu Shared Zone) is also highlighted. Below the menu,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shows the path: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终止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itle '能力提升设备采购(二次)' (Equipment Upgrade Procurement (Second Time)), a publish time of '2023-12-12 12:00:05', and a source of '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orizontal line separates this from the content below.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N5108232023000083

采购项目名称: 能力提升设备采购(二次)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终止合同包: 合同包1

终止原因: “剑阁县鹤龄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专家评审小组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对该项目停止评审,停止评审原因:“根据国务院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本采购项目的CT机设备属II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企业必须取得并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对此设置资格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5.4.1第二条第七项“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故本次招标停止评审”。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剑阁县鹤龄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剑阁县鹤龄镇

联系方式：13981253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广信大厦1-10-4号

联系方式：1898123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梅

电话：18981231000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相关附件：

能力提升设备采购(二次)招标文件 (2023112104) .pdf

友情链接：

—— 国家 ——

—— 省级 ——

—— 市级 ——

指导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站指南

访问统计

备案号：蜀ICP备17024486号-2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RSS订阅

网站标识码：5100000028 省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首问负责电话：028-86942669 具体联系方式



四、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越财采（2025）2号—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项目（相关供应商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投诉成立，责令终止）

浙江政务服务网 | 简体中文 | 繁体中文 | 阅读辅助 | 智能问答 | 登录 | 进入老年模式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走进越城

政务公开

政府动态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招商

首页> 政务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 > 政府采购 > 投诉处罚（考核）

信息索引号:	11330602002581769G/2025-00750	组配分类:	投诉处罚（考核）
发布机构:	区财政局	发文日期:	2025-03-13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发布日期: 2025-03-13 09:29

浏览次数: 234

投诉人: 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同协路1279号西子智慧产业10号楼716室

被投诉人: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586号

被投诉人: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相关供应商: 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路玲珑湾小区1幢5号营业房

投诉人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项目（编号:

ZJDT-F-24050, 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1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1: 我方按照投标招标文件第19页内的评分条款8、质保期: 提供了原厂原保期5年的承诺,但是根据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显示我方在该项评分得0分。该项评分中要求的是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目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评审,导致我方未在该项目中标。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而且我单位在投标文件P187页,质保期承诺书第1条中明确了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2年保修并追加3年共计5年的质保期承诺。在医疗行业中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均为原厂保修,我单位在质保期承诺书作出的承诺是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2年保修(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并追加3年共计5年,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原厂质保期1年加1分”相对应,指向的都是原厂质保。事实依据: (1) 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我单位在投标文件P187页质保期承诺书第1条中已经明确作出承诺: “我方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2年保修(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并追加3年共计5年,详见P27配置清单”。该承诺中的整机保修应当依法由原厂厂家承担相应责任。(2)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关于“2.7实质性条款”的规定,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第二点商务要求“2.3质保期本次采购质保期为2年”系“实质性响应条款”,为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分的第8项评分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原厂质保期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的表述,“每延长原厂质保期”是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的“延长”,即原厂质保期对免费质保期的延长。根据新华词典的解释,“延长”的基本含义:指延长时间或期限,使其超过原定的时间或期限。因此,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和延长的原厂质保期性质应当是统一的,都指向的是原厂质保。此外,我方已经实质性响应质保期2年的商务要求,且多次提到在投标文件中表述质保期2

年并追加3年，如采购文件第112页“3.质保期”作出承诺“本次采购质保期为2年，并追加3年共计5年，详见P27配置清单”；在投标文件P187页质保期承诺书第1条中已经明确作出承诺：“我方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2年保修（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并追加3年共计5年，详见P27配置清单”等。综合上述情况，我方系在实质性响应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并追加3年质保期限，“并”已经表明了前后性质的统一，已经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分的第8项评分标准的要求。（3）我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均是按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厂质保2年并追加3年的思路进行，因此售后服务方案中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都为原厂，例如原厂的联系方式、原厂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售后工程师等，已经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原厂质保要求（详见附件）。此外，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分的第5项评分标准维修成本规定：“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原厂维修服务费等。保修方案（如按年或按次报价表）、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该项涉及原厂维修服务费，我方该项应获得3分，表明评审专家认可我方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前后评分应当保持统一。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17条（六）评审时禁止出现下列行为第3点：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根据此条规定质保期均为原厂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对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对本企业的经营行为负责。”根据此条规定质保期均为原厂服。投诉事项2：我单位（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GE厂家授权的浙江省一级公立医院唯一售后原厂服务代理商。在浙江省内中标的原厂保修项目有很多，如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华舍分院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以及浙江省内16排CT维保项目具体详见附件1/2/3。我方是GE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商之一，而且本项目的评标过程中，专家针对我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不清晰的地方可以电话我方澄清，也可以书面通知我方澄清，但是在评标过程至中标结果公示我方均未收到任何通知。事实依据：（1）原厂售后服务授权文件。（2）我方中标的原厂保售后服务项目的证明材料。（3）我方未收到任何电话及书面的澄清通知。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诉事项3：中标单位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事实依据：根据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网站http://rr.mee.gov.cn/rsmreq/companOpenMessage_view.action。经查询到中标单位：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截图略）。法律依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我公司要求重新组织原评审专家对商务技术分第8条质保期进行复评，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足以证明我单位所承诺的质保期符合招标相关要求，故该项评分我公司应为满分3分，商务分应由原来的56.68分，改为59.68分。

· 被投诉人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辩称：关于投诉事项1的答复：各位专家老师对每家投标供应商的原厂质保承诺进行独立打分，5家供应商只有1家进行了原厂质保的响应，得满分，另外4家供应商都没有提及原厂质保承诺，均不得分；关于投诉事项2的答复：专家只针对本项目的评分要求进行打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什么资料，供应商响应什么即可，不存在跟项目无关的澄清；关于投诉事项3的答复：采购文件中并没有要求供应商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评标专家只针对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进行评分，是否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属于专家评审范围。被投诉人被投诉人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评标报告、供应商原厂质保响应文件。

相关供应商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述称：对于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一和事项二本公司不作出回复，关于事项三提出本公司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本公司承诺在此中标项目合同执行之前拿到《辐射安全许可证》，否则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相关条例处罚。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DT-F-24050），2024年11月26日发布采购公告，12月17日14:00开标，共有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投标，12月17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评分标准 01标商务技术分

8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年费原厂质保期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分
---	-----	--	----

四、《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除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质保期”评审项得分为3分外，其余4家投标供应商得分均为0分。

五、评审报告显示：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59.44分，价格得分为17.38分，最终得分为76.82分，排序第一；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56.68分，价格得分为18.63分，最终得分75.31分，排序第二；……。经综合评审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得分最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六、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质保期承诺书》显示：“1.我方承诺设备验收后整机2年保修（包括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并追加3年共计5年，详购买P27配置清单；过保后维修时人工费不收取，只收取材料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七、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质疑事项1答复：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人第8条“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年费原厂质保期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明确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厂质保的承诺函。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质保期承诺书中未提及原厂内容，经评审专家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此项不得分。质疑事项2答复：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项目开标过程中，各评审专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对评审内容无疑议。质疑事项3答复：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各评审专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九、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0日，证书编号：浙环辐证[D2701]，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9日。

十、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无法查找到绍兴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和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三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年费原厂质保期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诉人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质保期承诺书》未提及“原厂”字样，评标委员会以此为由认定投诉人该项评分为0分且无需投诉人澄清，并无不当。据此，投诉事项1、2，均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投标供应商满足该要求的不足三家。据此，投诉事项3，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项目（编号：ZJDT-F-24050）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1日

信息来源：区财政局

[打印](#) [关闭](#)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主办：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建设管理
网站标识码：3306020001
浙公网安备 33060202000343号
备案编号：浙ICP备05002474号-1



五、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朔财采决〔2025〕2号—阳朔县人民医院医疗CT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供应商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投诉成立，责令终止）

阳朔县财政局

朔财采决〔2025〕2号

阳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LZC2025-G1-210039-JDZB

二、项目名称：阳朔县人民医院医疗CT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

区3-301室

被投诉人1：阳朔县人民医院

地 址：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城中路21号

被投诉人2：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相关供应商：广东众联汇创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

部中心30号楼1401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就阳朔县人民医院医疗 CT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1-210039-JDZB）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受理。投诉事项为：1. 本项目有效供应商疑似不满足 CT 设备经营资格，不具备项目投标资格，评审专家或评委疑似存在审查失职问题；2. 本次中标结果为中标品牌西门子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疑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 本次招标过程疑似存在违法围标行为。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3 缺乏事实依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就资格审查的问题进行限期改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阳朔县人民政府或者桂林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阳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2025)21号—直线加速器系统 标段二：大孔径 CT 采购项目（相关供应商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投诉成立，责令终止）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25)21号

长沙市第一医院直线加速器系统标段二：大孔径 CT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伟

联系方式：1755553944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
配件区 3-301 室

被投诉人一：长沙市第一医院

负责人：张树生

联系方式：0731-84667685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街 311 号

被投诉人二：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

联系方式: 0731-85500316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
江金融中心T4 栋 1113 房

相关供应商: 湖南泰来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联系方式: 15084897279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合心路 95 号 A 栋 4 层 407

房

相关供应商: 湖南朗格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晓凤

联系方式: 0731-89717702

地址: 长沙高新区麓天路 19 号质检楼 101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不满意长
沙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一)、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二)2025 年 7 月 9 日对长沙市第一医院直
线加速器系统标段二: 大孔径 CT 项目(政府采购编号:
CSCG-202503300004)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7 月 24 日向我局提起
投诉,我局依法于 7 月 24 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一委托被投诉人二进行长沙市第一医院直线加速

器系统标段二：大孔径 CT 项目（政府采购编号：CSCG-202503300004）政府采购活动，2025 年 4 月 30 日被投诉人一、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5 月 12 日发布第 1 次更正公告，5 月 29 日发布第 2 次更正公告，6 月 20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湖南泰来医药有限公司。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被投诉人一、二就采购结果提出书面质疑，被投诉人一、二于 7 月 9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不满意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7 月 24 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一、二、相关供应商的答复说明

投诉事项核心内容如下，详细内容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的《投诉书》为准。

投诉事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为大孔径CT，CT设备经营单位应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有效供应商湖南朗格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疑似不具备CT设备经营资格，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评审专家或评委存在严重审查失职问题。

被投诉人一、二答复说明：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并未要求投标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相关供应商答复说明：1.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作出要求，我公司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招标文件未注明需要

《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我公司已取得该许可证；3. 其他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我公司不知情。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我局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被投诉人一、二及相关供应商答复材料、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现查明情况并认定如下：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27. 资格审查”载明：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及标准表中特定资格条件载明：（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载明：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大孔径CT。

投标情况：本项目参与投标供应商共四家，分别是投诉人、湖南泰来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佰家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朗格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格公司）。

资格审查情况：被投诉人一、被投诉人二经审查，评定除投诉人外，含朗格公司在内的其他三家投标供应商均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为查明本项目相关争议事实，我局去函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该局函复确认：1. 本项目采购的大孔径CT，属于III类射线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等。2. 经查询《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朗格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3.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4. 关于“湖南朗格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上述项目投标的行为是否属于生产、销售行为？”，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我局认为：（一）关于朗格公司的投标资格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经生态环境部门复函确认，本项目采购的大孔径CT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依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

二条规定，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朗格公司未取得该许可证，实质上不具备经营该类设备的合法资质。因此，即使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该许可，该公司仍因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法定资格。据此，本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二）关于招标文件设置合法性问题。《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III类射线装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要求经营者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招标文件未将该法定许可列为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不符合前述办法中关于采购需求应当合法、合规的要求，存在明显疏漏。（三）关于评审专家责任认定问题。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被投诉人一、二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承担资格审查职责。因此，评审专家未对供应商是否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审查，未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职责。

综上，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内容和审查结论，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同时，鉴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设置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在本项目处理过程中，启动了专家论证、鉴定调查程序，所需时间（10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不服本投诉处理决定的，可在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三、相关请求

1. 终止项目进度，重新审查有效供应商资质，如有违法经营销售行为，依法处罚相关单位。
2. 严厉审查本项目招标全流程，代理机构、采购人、部分供应商和相关评委专家如有渎职包庇、围标、串标行为，依法处罚相关单位和人员。

综上，请贵机关依法调查和处理，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废标。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恳请贵机关依法对相关涉案部门是否依法开展采购需求，代理人依法编制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诚实守信进行审查，出现违法情形依法处理，纠正本次招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检举人：曹刚

身份证号码：500101200208025693

联系方式：17555539442

时间：2025年9月19日